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欣丽达耐火材料厂年产 100 吨 轻质耐火砖、42 吨重质耐火砖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欣丽达耐火材料厂年产 100 吨轻质耐火砖、42 吨重质耐火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欣丽达耐火材料厂年产 100 吨轻质耐火砖、42 吨重质耐火砖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欣丽达耐火材料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盛户村鹤陇山铁路北侧（苏大妹厂房）
环评机构：	深圳市复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欣丽达耐火材料厂年产 100 吨轻质耐火砖、42 吨重质耐火砖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盛户村鹤陇山铁路北侧（苏大妹厂房），占地面积 4500m ² ，建筑面积 4500m ² ，主要生产耐火砖，预计年产 100 吨轻质耐火砖、42 吨重质耐火砖。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堆场、装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水雾喷淋抑尘装置洒水抑尘；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80%通过自身重力沉降于地面，20%呈无组织排放，经自然沉降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烧制工序窑炉废气通过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相应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布局设备和安排生产时间，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耐火砖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